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研发的基于RISC-V架构的边缘侧AI MCU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基于RISC-V架构的边缘侧AI MCU新产品

“CCR4001S”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取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内部测试成功的基于RISC-V架构的边缘侧AI MCU新产品CCR4001S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Core2 CPU内核研发AI MCU芯片,适用于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采用MCU+AI的方式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广泛的边缘侧AI应用需求。
该芯片采用了CRV4H CPU核支持RV32MCP指令,且基于扩展指令实现了DSP指令集和SMID指令,Dhrystone指标2.67MDIPS/MHz,CoreMark指标2.42Core/MHz;内置0.31P/60NITS的AI加速子系统(NPU引擎),支持TensorFlow、Pytorch、TensorFlow Lite、Caffe、Infer_C2、DarkNet、ONNX、NNEF、Keras等深度学习框架,内置256KByte SRAM,封装816/625Pin DDR,集成USB2.0 host/device。

UART、SPI、CAN、I2C、I2S、PWM、PWM等接口,支持12bit ADC、12bit DAC、ACAMP模拟外设和MI-PI CSI、DVP摄像头输入接口。该产品的封装形式包括LQFP48/LQFP100等。
本次内部测试成功的AI MCU新产品CCR4001S属工业等级设计,生产,具备高可靠性,可应用于工业电机控制领域优化、AI传感器、产品缺陷检测、分拣机器人、火灾报警器和预测性维护等高性能需求的工业应用领域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芯片产品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该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和消费电子等需要高精度AI算力需求的应用领域,该产品的研发成功对公司未来在该领域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推出的边缘侧AI MCU芯片新产品CCR4001S在后期的客户使用中不排除存在发现问题的可能性,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43
债券代码:23发债Y1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五矿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物流连云港”)、五矿无锡物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通”)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0912破申10.11.12号),获悉其债务人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巨合”),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德丰”)及其母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被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已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要求相关债权人于2024年11月1日前通过网络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子公司响水巨合、响水德丰、江苏德龙的应收款项债权金额合计约1.29亿元,债权主要是由于2024年上半年向响水巨合采购不锈钢产品预付货款形成。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331216885P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工业园区228国道北侧浦港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响水德丰持股100%。
(二)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MA1MFX326N
成立时间:2016年7月3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工业园区228国道北侧浦港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生产与销售;机械零件销售;铸钢件、铸钢、钢材、焦炭、煤及煤制品、铁矿石、合金销售;有色金属生产;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煤炭、矿石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铁压延加工;高品质铸

成立时间:2016年7月3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海经济开发区双湖一路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铁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德龙持股100%。
(三)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559347937U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工业园区228国道北侧浦港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生产与销售;机械零件销售;铸钢件、铸钢、钢材、焦炭、煤及煤制品、铁矿石、合金销售;有色金属生产;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煤炭、矿石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铁压延加工;高品质铸

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戴笠持股60%、黄涛持股40%。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法院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努力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江苏德龙及其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上述债权可能发生损失风险,公司已于本年度对上述债权计提减值准备0.21亿元,后续将根据重整情况及时计提减值是否充分进行判断。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重整对公司的影响,积极采取维护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的措施,并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公司代码:603187 公司名称:商容冷链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会议均已按照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10,695份;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决定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20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412,415份。
2. 注销数量
B.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12,415份,占本公告披露时总股本总额的0.37%。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根据有关规定,未在公司行权期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03,234,504.43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7月3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B.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7月2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	2024/2/19	2024/2/29	27.37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5,000	2024/3/5	2024/2/29	38.30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4/4/16	2024/4/30	32.89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	2024/5/6	2024/5/31	34.96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	2024/5/20	2024/5/31	32.55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00	2024/6/3	2024/6/28	71.58	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B.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资金用途的项目为“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公司拟从原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37,7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工厂并新建冷藏展示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本次变更系从原项目的100万台产能中转移计划服务于境外市场的50万台产能转移至印度尼西亚生产,同时对项目进行了升级,原项目涉及的产品既包括商用冷藏展示柜也涵盖了商用冷冻冷藏柜、商超展示柜及零售冷链等一系列产品,以满足境外客户的多种需求。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投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会议均已按照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10,695份;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决定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20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412,415份。
2. 注销数量
B.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12,415份,占本公告披露时总股本总额的0.37%。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根据有关规定,未在公司行权期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03,234,504.43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7月3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B.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7月2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	2024/2/19	2024/2/29	27.37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5,000	2024/3/5	2024/2/29	38.30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4/4/16	2024/4/30	32.89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	2024/5/6	2024/5/31	34.96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	2024/5/20	2024/5/31	32.55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00	2024/6/3	2024/6/28	71.58	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B.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资金用途的项目为“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公司拟从原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37,7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工厂并新建冷藏展示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本次变更系从原项目的100万台产能中转移计划服务于境外市场的50万台产能转移至印度尼西亚生产,同时对项目进行了升级,原项目涉及的产品既包括商用冷藏展示柜也涵盖了商用冷冻冷藏柜、商超展示柜及零售冷链等一系列产品,以满足境外客户的多种需求。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投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会议均已按照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10,695份;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决定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20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412,415份。
2. 注销数量
B.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12,415份,占本公告披露时总股本总额的0.37%。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根据有关规定,未在公司行权期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03,234,504.43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7月3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B.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7月2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	2024/2/19	2024/2/29	27.37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5,000	2024/3/5	2024/2/29	38.30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4/4/16	2024/4/30	32.89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	2024/5/6	2024/5/31	34.96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	2024/5/20	2024/5/31	32.55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00	2024/6/3	2024/6/28	71.58	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B.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资金用途的项目为“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公司拟从原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37,7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工厂并新建冷藏展示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本次变更系从原项目的100万台产能中转移计划服务于境外市场的50万台产能转移至印度尼西亚生产,同时对项目进行了升级,原项目涉及的产品既包括商用冷藏展示柜也涵盖了商用冷冻冷藏柜、商超展示柜及零售冷链等一系列产品,以满足境外客户的多种需求。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投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会议均已按照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10,695份;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决定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20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412,415份。
2. 注销数量
B.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12,415份,占本公告披露时总股本总额的0.37%。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根据有关规定,未在公司行权期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03,234,504.43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7月3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B.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7月2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	2024/2/19	2024/2/29	27.37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5,000	2024/3/5	2024/2/29	38.30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4/4/16	2024/4/30	32.89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	2024/5/6	2024/5/31	34.96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	2024/5/20	2024/5/31	32.55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00	2024/6/3	2024/6/28	71.58	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B.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资金用途的项目为“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公司拟从原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37,7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工厂并新建冷藏展示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本次变更系从原项目的100万台产能中转移计划服务于境外市场的50万台产能转移至印度尼西亚生产,同时对项目进行了升级,原项目涉及的产品既包括商用冷藏展示柜也涵盖了商用冷冻冷藏柜、商超展示柜及零售冷链等一系列产品,以满足境外客户的多种需求。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投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会议均已按照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10,695份;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决定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20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412,415份。
2. 注销数量
B.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12,415份,占本公告披露时总股本总额的0.37%。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根据有关规定,未在公司行权期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03,234,504.43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7月3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B.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7月2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	2024/2/19	2024/2/29	27.37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5,000	2024/3/5	2024/2/29	38.30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4/4/16	2024/4/30	32.89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	2024/5/6	2024/5/31	34.96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	2024/5/20	2024/5/31	32.55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00	2024/6/3	2024/6/28	71.58	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B.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资金用途的项目为“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公司拟从原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37,7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工厂并新建冷藏展示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本次变更系从原项目的100万台产能中转移计划服务于境外市场的50万台产能转移至印度尼西亚生产,同时对项目进行了升级,原项目涉及的产品既包括商用冷藏展示柜也涵盖了商用冷冻冷藏柜、商超展示柜及零售冷链等一系列产品,以满足境外客户的多种需求。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投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会议均已按照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10,695份;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决定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20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412,415份。
2. 注销数量
B.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12,415份,占本公告披露时总股本总额的0.37%。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根据有关规定,未在公司行权期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03,234,504.43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7月3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B.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7月2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A.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